

桃園市龍潭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課、復課、補課、補考評量實施計畫

109.3.2 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 二、本市 109 年 2 月 25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1335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明確的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參、停課標準：

依據 109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肆、復課、補課措施：停課不停學方式

- 一、復課原則：停課期程 14 日結束後，隔日即恢復上課。
- 二、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恢復上課後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業進度。補課可於週間、假日、暑假期間進行(教育部規範 109.02.20)。其補課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停課及補課間之「課後照顧」、「社團」、「午餐費」依實際情形及日數、節數退費。

(二)停課補課方式：

1. 學生個別(因防疫被居家隔離之個別學生)停課之補課：

- (1) 請級任教師利用晨光時間或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週休假日辦理補課，進行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 (2) 級任教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 (3)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2. 班級停課之補課：

- (1) 停課之班級學生返校復學後，利用晨光時間、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全校性停課之補課：

(1) 全校師生應利用週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三、實施原則：

(一) 教師於停課後仍應至學校進行復課準備及環境消毒工作，若遇需請假之狀況，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二) 停課期間級任教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三) 各班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上級單位。

四、停復課措施：

(一) 學生個別停課之學習輔導：

1. 該班級任教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

2.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班級網站或其他方式，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3. 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 班級停課學生之學習輔導：

1.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

2. 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生活及學習狀況。

(三) 全校性停課之因應措施：

1. 學校進行全面性消毒。

2. 級任教師定期以電話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3.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班級網站或其他方式，安排學生學習進度，告知每日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四) 教師需隔離停課者：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五) 居家學習輔導參考方式與內容：

1. 隔離或停課期間每天之學習方面，各班教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作息課表公佈於學校班級網頁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之項目。並可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或報告。

2. 學校停課期間，應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

因材網(<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六大學習資源網(<http://learning.edu.tw/sixnet/>)、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1.edu.tw>)、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n.edu.tw>)、教育雲-教育大市集(<https://market.cloud.edu.tw/>)、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https://www.naer.edu.tw/>)、教育部課程服務平台(<https://learning.edu.tw/>)，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以上學習資源於學校首頁均設有連結，請多利用)。

3. 每天親師互動：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六)疫情第五級(含)以上當全國停課時，依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並利用學校網路公告接受或傳遞相關資訊。

五、學校因疫情需停課，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下列事項：

(一)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六、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七、為避免感染，應確實向學生宣導下列事項：

(一)避免前往新型冠狀病毒發生地區。

(二)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5.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儘量避免外出。

(四)如果有類似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應立即帶口罩，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症狀及旅遊史。

八、補考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如適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另行辦理補考或延期考試，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二)班級及全校性停課：

1. 定期評量時程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通知。

2. 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視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有重新擬定試卷需求時，則請出題教師針對停課前最後授課範圍另行出題。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1.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利其就醫，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學校班級達新型冠狀病毒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伍、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